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护理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护理服务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提供护理服务过程中，因护理服务人员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被护理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 （四）财产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服务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被保险人在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以及停业期间，或护理服务人员未取得护理服务有效证件或停职的情况下向被护理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
- （三）护理服务人员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从事非保险单载明的业务；
- （五）在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如无“追溯期”，则为“保险

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的护理服务人员从事的护理服务工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护理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二) 护理服务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提供的服务；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八) 包括传染病在内的疾病、食物中毒、过敏、猝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护理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票证、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被护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护理服务人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还应提交能证明护理服务人员具有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保险期间内，护理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30天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如发生护理服务人员增加情况，保险人有权加收相应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对新增护理服务人员所引起的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

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赔偿请求的护理服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营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护理服务消费者签订的护理服务合同；
- (六) 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七)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病历（原件）、诊断证明、医疗费、用药清单等医疗原始单据、人身伤害程度证明（涉及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涉及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八)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九) 被保险人与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被护理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

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被护理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其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护理人员因保险事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被护理人员因保险事故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护理服务人员造成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护理服务人员造成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于护理服务人员造成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付。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

**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释义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护理服务：**是指为病患、残疾人和老人提供个人护理、健康监测、药物管理、康复训练、心理支持和其他相关服务。护理服务旨在维持个体的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病痛和负担家庭照顾者的负担，通常由专业护理机构派遣专业护理服务人员提供。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伤残比例赔付表**

序号	伤残程度	百分比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25%
7	七级伤残	15%
8	八级伤残	10%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1%